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壶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工程类型为平原型填埋场，场地位于壶关县集店镇辛村村东约 700m 处，占地面积约 41025.00m²（其中填埋库区面积约 36600m²），总库容 60 万 m³，服务范围主要为壶关县城及周边的集店镇、常平开发区，日处理垃圾量 125t/d，设计服务年限约 12 年。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库区（含围合坝、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填埋气收集导排等）、渗滤液处理系统、填埋气处理系统、办公管理区及道路工程、公用工程等，总投资估算约 2638.82 万元。

1.2 公众参与概述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委托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在长治日报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在周边距离项目场地较近的逢善村和辛村村张贴了公众参与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8 月 4 日，分两次在长治日报刊登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告。

为了充分反映本项目周围受影响公众的意见，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本次依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要求，主要采取了二次网上公示、张贴公众参与公告、在当地纸质媒体两次刊发公众参与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并将结果汇总后形成此报告提供于环评单位并提交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我单位能够保证该报告所有数据及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并为其负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众参与汇总表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项目环评委托		2023年7月11日
2	第一次信息公开	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3年7月14日
3	第二次信息公开	长治日报网站	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日
4		长治日报	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3日
5		项目周边逢善村、辛村村	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征求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位置：壶关县集店镇辛村村东约700m处

项目概要和建设内容：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考虑到县城生活垃圾的去向问题等，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场区占地面积约61.5亩，工程类型为平原型填埋场，有效库容约60万m³，设计日处理垃圾量125t/d，服务年限约12年，服务范围主要为壶关县城及周边的集店乡、常平开发区等，项目总投资约2638.8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库区（含围合坝、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填埋气收集导排等）、渗滤液处理系统、填埋气处理系统、办公管理区及道路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闫主任 邮编：047300

联系人电话：0355-8778317

电子邮箱：czhgzj317@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356-2130969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反馈。

2.2 公开方式和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委托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7月14日，通过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内容、网络载体、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征公示情况（二次公示）

3.1 公示内容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征求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详见附件

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

建设单位：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5-8778317

环评单位：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0356-2130969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反馈。

建设单位：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闫主任 邮编：047300

联系人电话：0355-8778317

电子邮箱：czhgj317@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日。

3.2 公示方式和日期

3.2.1 网络



图 3-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我单位通过长治日报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日。

3.2.2 报纸

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3日，我单位在《长治日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图 3-2 7.21 报纸公示截图

人民日报 评论员文章

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大会上重要讲话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审视生态文明建设，我们既要看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也要清醒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严峻挑战。”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刻阐述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一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二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三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四是正确处理国内和国际的关系。五是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一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二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三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四是正确处理国内和国际的关系。五是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随着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临近，前往举办地四川成都观赛的大学生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图为志愿者们正在接受培训。

我国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超过660万台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严赋耀 陈书德)国家发展改革委21日公布，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超过660万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当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超过660万台。

中国证监会就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刘倩)证监会21日就《上市公司特定短线交易监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表示，此次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短线交易监管制度，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监会表示，此次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短线交易监管制度，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这是7月22日拍摄的河北省唐山市南湖景区一角(无人机拍摄)。南湖曾经是开滦煤矿采坑沉降形成的废弃陷坑，经过多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现已成为唐山市一处集生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城市生态公园。

入职要交毕业证原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回应: 请果断说“不”!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吴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1日回应，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要求求职者提供毕业证原件，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求职者应果断拒绝此类要求，以免个人信息和证件安全受到威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要求求职者提供毕业证原件，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求职者应果断拒绝此类要求，以免个人信息和证件安全受到威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省市两级派出机构挂牌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李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1日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体制进入新阶段。同时，省市两级派出机构也相继挂牌，将全面提升金融监管效能，维护金融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表示，此次挂牌成立是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将全面提升金融监管效能，维护金融稳定。

全国消费帮扶重点企业联盟 启动“百商行动”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李慧)2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举行的2023年全国消费帮扶重点企业联盟启动仪式上，联盟正式启动“百商行动”，旨在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全国消费帮扶重点企业联盟表示，“百商行动”将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铁路等部门强化服务保障暑运出行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吴越)2023年暑运即将开启，铁路、民航、公路等部门将强化服务保障，确保旅客安全、便捷出行。相关部门将加大运力投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旅客出行体验。

铁路部门表示，暑运期间将增加列车班次，优化票额分配，确保旅客顺利出行。同时，也将加强车站服务，提升旅客满意度。

蕪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蕪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请相关利益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蕪关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总投资约2.5亿元，主要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二、环评单位：安徽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四、联系方式：蕪关县住建局，电话：0563-XXXXXXX。

图 3-3 7.23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日在项目周边的村庄进行了张贴告示，张贴地点为距离场地最近的逢善村和辛村村，张贴时间为10个工作日，村庄公示现场图片如下：



辛村村张贴公告



逢善村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开展了第二次信息公开，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公开内容、方式、时限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网络链接，并在网站、报纸、村庄公示上公开了查阅方式。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对公众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日